



儒毅律师事务所

Confuway Law Firm

**关于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市潮王路 225 号红石中央大厦 506 室

电话：0571-8837 1688

传真：0571-8837 1699

目 录

释 义	2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主体的合法合规性	5
二、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7
三、 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8
四、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8
五、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是否 为持股平台	9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9
七、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10
八、 本次股票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9
九、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22
十、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22
十一、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2
十二、 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3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1	万安环境或公司、发行人	指	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普拉恩	指	四川普拉恩管业有限公司
3	本次发行或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发行不超过 16,923,100 股（含 16,923,100 股）股票
4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5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6	儒毅或本所	指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7	简阳市市监局	指	简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8	万安集团	指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9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10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1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2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3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14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15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1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17	元或万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万元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浙儒律法[2024]047号

致：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儒毅”或“本所”）接受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环境”或“公司”“发行人”）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 16,923,100 股（含 16,923,100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出具《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儒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儒毅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儒毅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

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儒毅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儒毅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儒毅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儒毅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儒毅同意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主体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股票发行主体为万安环境。根据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核发的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6342224XN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
法定代表人	叶观群
注册资本	15,05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5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安环境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挂牌情况

2015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万安环境”，证券代码“83225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所处层级为股转系统基础层。

（三）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

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运行。

3.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以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文件，发行人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为2名自然人，拟认购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6,923,100股（含16,923,100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等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4年10月23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5名，

其中自然人股东 1 名，机构股东 4 名。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共有 7 名股东，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无需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 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于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未作明确规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2 名，均为自然人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	性别	国籍	住址	身份证号码	其他
1	陈钦波	男	中国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大滩六吴院瀚园**幢**单元**室	33068119***** ****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陈钦鸿	男	中国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金湖社区小山坞**号	33068119***** ****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本次股票发行及认购数量

根据发行人《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认购合同》《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923,100 股（含 16,923,100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000,030元(含22,000,030元)。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对象身份	认购方式
1	陈钦波	8,461,550	11,000,015	董事	股权资产
2	陈钦鸿	8,461,550	11,000,015	董事	股权资产
合计		16,923,100	22,000,030	/	/

(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适格性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自然人,均为公司现任董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五、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

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认购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系认购对象与公司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认购对象以其持有的合法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认购所获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第三方间接持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由自然人陈钦波、陈钦鸿二人以其持有的四川普拉

恩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拉恩”）股权进行认购，该认购资产为其合法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七、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由认购对象陈钦波、陈钦鸿以其持有的普拉恩股权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

（一）非现金资产的基本情况

1. 普拉恩基本情况

根据简阳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普拉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普拉恩管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81689927980D
住所	简阳市工业园区城南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陈钦波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09 年 06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06 月 24 日至长期

2. 普拉恩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实施前，普拉恩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钦波	2,500	50	货币
2	陈钦鸿	2,500	50	货币
合计		5,000	100	/

3. 普拉恩历史沿革

（1）设立

2009年6月8日，普拉恩（筹）召开股东会，股东陈黎慕、王成军一致通过：（1）陈黎慕为公司执行董事，王成军为公司经理，孟钱军为公司监事；（2）陈黎慕为公司法定代表人；（3）制定《公司章程》。

2009年6月8日，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09年6月12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川工商）名称预核内[2009]第005775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四川普拉恩管业有限公司”。

2009年6月24日，四川东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东会验[2009]B-55号），确认截至2009年6月23日止，普拉恩（筹）已收到陈黎慕、王成军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占注册资本的100%。

2009年6月24日，简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简阳市市监局”）核准本次设立。普拉恩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普拉恩管业有限公司
住所	简阳市工业园区城南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陈黎慕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聚乙烯 HDPE 管材、管件，塑料管材、管件；自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成立日期	2009年6月24日

普拉恩设立登记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黎慕	450	90	货币
2	王成军	50	10	货币
合计		500	100	/

（2）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0年1月3日，普拉恩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1）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2）陈黎慕出资1,8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90%，王成军出资2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10%；（3）制定《章程修正案》。

2010年1月3日，普拉恩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0年1月14日，四川嘉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嘉会[2010]验字第002号），确认截至2010年1月13日止，普拉恩已收到陈黎慕、王成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50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累计注册资本2,000万元，实收2,000万元。

2010年1月19日，简阳市市监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普拉恩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黎慕	1,800	90	货币
2	王成军	200	10	货币
合计		2,000	100	/

（3）第二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1年6月5日，普拉恩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1）普拉恩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为3,500万元；（2）陈黎慕出资3,15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90%，王成军出资35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10%；（3）制定《章程修正案》。

2011年6月5日，普拉恩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1年6月10日，四川嘉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嘉会[2011]验字第035号），确认截至2011年6月9日止，普拉恩已收到陈黎慕、王成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50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累计注册资本 3,500 万元，实收 3,5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13 日，简阳市市监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普拉恩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黎慕	3,150	90	货币
2	王成军	350	10	货币
合计		3,500	100	/

（4）第三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1 年 7 月 3 日，普拉恩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1）普拉恩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2）陈黎慕出资 4,5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90%，王成军出资 5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10%；（3）制定《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7 月 3 日，普拉恩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7 月 11 日，四川雄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雄会[2011]字第 67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7 月 11 日止，普拉恩已收到陈黎慕、王成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50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累计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 5,000 万元。

2011 年 7 月 14 日，简阳市市监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普拉恩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黎慕	4,500	90	货币
2	王成军	500	10	货币
合计		5,000	100	/

（5）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7 日，普拉恩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王成军将其持有的普拉恩 10% 股权分别以 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钦波和陈钦鸿；（2）免去王成军经理职务。

2013 年 5 月 7 日，王成军与陈钦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成军将

其持有的普拉恩 5% 股权以 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钦波。

2013 年 5 月 7 日，王成军与陈钦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成军将其持有的普拉恩 5% 股权以 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钦鸿。

2013 年 5 月 8 日，普拉恩召开股东会，股东陈黎慕、陈钦波、陈钦鸿一致同意：（1）制作《章程修正案》；（2）选举陈钦波为公司经理。

2013 年 5 月 8 日，普拉恩执行董事陈黎慕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5 月 22 日，简阳市市监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普拉恩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黎慕	4,500	90	货币
2	陈钦波	250	5	货币
3	陈钦鸿	250	5	货币
合计		5,000	100	/

（6）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10 日，普拉恩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陈黎慕将其持有的普拉恩 43% 股权以 2,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钦波，将其持有的普拉恩 43% 股权以 2,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钦鸿，将其持有的普拉恩 4% 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孟钱军。

2014 年 9 月 10 日，陈黎慕与陈钦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黎慕将其持有的公司 43% 股权以 2,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钦波。

2014 年 9 月 10 日，陈黎慕与陈钦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黎慕将其持有的公司 43% 股权以 2,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钦鸿。

2014 年 9 月 10 日，陈黎慕与孟钱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黎慕将其持有的公司 4% 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孟钱军。

2014 年 9 月 10 日，普拉恩召开股东会，股东陈钦波、陈钦鸿、孟钱军一致同意：（1）制作《章程修正案》；（2）任命陈钦波为公司执行董事，任命陈钦鸿为公司监事。

2014年9月10日，普拉恩法定代表人陈钦波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4年9月22日，简阳市市监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普拉恩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钦波	2,400	48	货币
2	陈钦鸿	2,400	48	货币
3	孟钱军	200	4	货币
合计		5,000	100	/

（7）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9月13日，普拉恩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孟钱军将其持有的普拉恩4%股权分别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钦波和陈钦鸿；（2）制作《章程修正案》。

2018年9月13日，孟钱军与陈钦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孟钱军将其持有的普拉恩2%股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钦波。

2018年9月13日，孟钱军与陈钦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孟钱军将其持有的普拉恩2%股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钦鸿。

2018年9月13日，普拉恩法定代表人陈钦波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8年9月17日，简阳市市监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普拉恩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钦波	2,500	50	货币
2	陈钦鸿	2,500	50	货币
合计		5,000	100	/

4.普拉恩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相关要求，“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

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普拉恩所属行业为 C292 塑料制品业，所在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范围。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川发改环资函[2024]259 号），以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建材、钢铁、有色为管理目录。普拉恩所属地区为四川省，所属行业为 C292 塑料制品业，不在四川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范围内。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发改产业[2021]1464 号），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电石等属于需要节能降碳和绿色转型的重点工业领域。普拉恩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生产工艺、生产环节不涉及上述重点工业领域。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明确“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媒体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普拉恩属于 C292 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上述“高耗能”行业范围。

根据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成都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普拉恩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2 月 20 日发布的《成都市环保信用评价基础结果的公告》，普拉恩为环保信用良好单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普拉恩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5. 普拉恩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根据信用中国（四川成都）网站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普拉恩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普拉恩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fw.gov.cn>）、“成都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sthj.chengdu.gov.cn/>）等相关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普拉恩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也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经公开渠道信息查询及网络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普拉恩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的负面媒体报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普拉恩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二）非现金资产的审计、评估

就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以股权资产认购股份事宜，发行人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出资的股权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9898 号），确认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普拉恩总资产为 49,940,323.09 元，净资产为 15,977,810.06 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作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开展审计工作时具备独立性，审计结果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四川华坤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四川普拉恩管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华坤资评字[2024]第 0084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按照资产

基础法评估，普拉恩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 2,365.54 万元。

四川华坤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在开展评估工作时具备独立性，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采用的评估方法及主要参数合理，《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股权资产的资产审计、评估程序合法合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非现金资产的定价依据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9898 号）及四川华坤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川华坤资评字[2024]第 0084 号），确认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普拉恩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1,597.78 万元，评估价值 2,365.54 万元，评估增值 767.76 万元，增值率 48.05%。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交易价格以上述审计、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普拉恩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2,000,03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价格系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非现金资产的权属情况

根据本次认购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收购的普拉恩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股权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

冻结等司法措施，发行对象用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非现金资产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八、 本次股票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四川普拉恩管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四川普拉恩管业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四川普拉恩管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四川普拉恩管业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时，因出席会议的董事陈钦波、陈钦鸿、陈江、姚焕春与上述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经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024年10月10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第四届董

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35）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公告内容。

2.监事会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四川普拉恩管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四川普拉恩管业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024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监事会就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项出具《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同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四川普拉恩管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四川普拉恩管业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

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四川普拉恩管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四川普拉恩管业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时，因出席会议的股东万安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诸暨万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述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经非关联股东一致表决通过。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等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属于国有资本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为中国籍自然人投资者，且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

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且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向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九、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2024年9月14日，发行人与发行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该合同主要对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标的资产及其价格或定价依据、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合同生效条件、各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终止发行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风险揭示条款等事项进行约定，并经各方签署确认。

经核查，《股票认购合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根据《股票认购合同》《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方式认购。该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发行人已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与认购人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认购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除法律、法规等限售规定外，不存在其他股票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股票发行定向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1、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相关要求，“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292塑料制品业，所在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范围。

根据《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以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建材、钢铁、有色、煤电行业为管理目录。公司所属地区为安徽省，所属行业为C292塑料制品业，不在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范围内。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发改产业[2021]1464号），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电石等属于需要节能降碳和绿色转型的重点工业领域。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型塑料管道、管件及塑料检查井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市政管和燃气管，具体包括实壁给排水管、增强缠绕排水管、实壁燃气管、PP-R管、检查井等。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生产工艺、生产环节不涉及上述重点工业领域。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明确“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媒体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公司属于C292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上述“高耗能”行业范围。

根据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合肥市2024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公司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2、发行人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根据“信用安徽”网站于2024年10月21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2021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安徽政务服务网”（<https://www.ahzfw.gov.cn>）、“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sthjj.hefei.gov.cn>）等相关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也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经公开渠道信息查询及网络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二）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行对象与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的依据，如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补充披露协议的时间、有效期及主要内容；本次发行后仍未将陈钦波、陈钦鸿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发行是否构成收购；发行对象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与公司交易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况。

1、发行对象与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的依据，如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补充披露协议的时间、有效期及主要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一致行动人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八十三条的规定，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

（九）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

陈黎慕系万安环境的控股股东万安集团的董事且系万安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其也是万安环境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对象陈钦波、陈钦鸿系陈黎慕之子，且是万安环境的董事，现陈钦波、陈钦鸿拟认购万安环境的股份。根据以上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陈钦波、陈钦鸿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为了进一步加强一致行动关系，2024 年 10 月 28 日，本次发行对象陈钦波、陈钦鸿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利祥、陈黎慕、陈永汉、陈黎明、俞迪辉、陈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乙双方确认：甲方陈利祥、陈黎慕、陈永汉、陈黎明、俞迪辉、陈江六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陈钦波、陈钦鸿为甲方的一致行动人。

二、乙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乙方均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主要内容如下：

1. 双方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乙方均与甲方保持一致，即对每一议案统一投出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保持一致意见、一致表决、一致行动。

2.乙方在作为公司股东或担任董事期间，对于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拟审议的事项，乙方应基于一致行动关系形成的意见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或董事权利，与甲方保持一致意见，并以双方各自名义在会议中按形成的一致意见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3.乙方无法出席会议、需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则只能委托甲方或双方共同指定的第三方作为代理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双方在根据本协议行使董事表决权，以及股东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等权利而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双方应先协商一致后按照一致意见行使董事权利和股东权利；若双方经协商后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乙方以甲方意见为准。

三、协议的生效、变更或解除

本协议由双方签署后，自乙方股份登记之日起生效。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协议将在乙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

……”

2、本次发行后仍未将陈钦波、陈钦鸿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发行是否构成收购

本次发行后，未将陈钦波、陈钦鸿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主要原因如下：

（1）万安环境目前实际控制人绝对控股公司。公司目前实际控制人陈利祥、陈黎慕、陈黎明、陈永汉、俞迪辉、陈江六人在本次发行前通过万安集团、浙江诸暨万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可控制万安环境 98.0073% 的股份表决权，本次发行后，仍能通过前述两家企业控制万安环境 88.1007% 的股份表决权，其通过自身可控制的股份比例能够有效地控制公司的股东大会。

（2）陈钦波、陈钦鸿仅为公司六名实际控制人其中之一陈黎慕之子，陈黎慕本身对万安环境的控制力有限。根据万安集团股东陈利祥、陈江（陈利祥之子）、陈锋（陈利祥之子）和陈亚萍（陈利祥之女）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陈锋、陈江和陈亚萍在作为万安集团的股东期间，同意不可撤销地将其股东会的投票表决权、股东的提案权与临时股东会召集权、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

提名权均全权委托给陈利祥行使，因此陈利祥控制万安集团 37.9514% 的表决权。而陈黎慕仅担任万安集团董事未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也未担任万安环境任何职务，且仅持有万安集团 8.2853% 的股份，持股比例较少，因此陈黎慕本身对万安集团的控制不具有重大影响力，其个人通过万安集团对万安环境的影响力有限。

(3) 本次发行后，陈钦波、陈钦鸿持股均为 5.05%，持股比例较少，不能控制公司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4) 陈钦波、陈钦鸿仅担任公司的董事职务，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公司董事会现有 7 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董事通过。而陈钦波、陈钦鸿仅占两个董事席位，因此，其不能控制公司董事会或对董事会表决产生重大影响。

(5) 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未将陈钦波、陈钦鸿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而是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6) 陈钦波、陈钦鸿虽作为一致行动人，但已参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履行挂牌或监管的相关义务，并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同时出具《关于股份转让限制情况声明》，对其所持股份进行锁定，锁定期为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因此不存在通过不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而规避或降低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未将陈钦波、陈钦鸿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认定的，具有合理性。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收购。

3、发行对象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与公司交易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况

发行对象陈钦波、陈钦鸿控制的企业除普拉恩之外，还包括成都万普利建材有限公司，普拉恩以及成都万普利建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万安环境均未发生交易。

成都万普利建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保温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与万

安环境、普拉恩均不同，与万安环境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减少或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对象已签署《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关于股权资产。（1）根据《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第九条、第十三条，补充披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合同的内容摘要；（2）根据《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第十一条，补充披露股权所投资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业务发展情况、主要客户情况，其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的异同；（3）补充披露公司、普拉恩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普拉恩主要机器设备与公司的异同，员工分工情况，具体分析发行完成后的经营安排，实现规模化效应的具体依据。

1、根据《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第九条、第十三条，补充披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合同的内容摘要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暨资产转让合同的内容摘要如下：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的主体为甲方：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陈钦波、陈钦鸿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9月14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其持有的普拉恩100%股权作价22,000,030元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乙方应在认购合同签署生效后，按照甲方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定的缴款期限，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且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后，甲方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股份登记手续。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普拉恩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函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股票认购合同第四条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后，除法律、法规等限售规定外，乙方持有的甲方公司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

（6）标的资产及其价格或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乙方所拥有的普拉恩 100% 股权。拟成交价格：22,000,030 元。

定价依据及方法：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9898 号），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普拉恩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5,977,810.06 元。根据四川华坤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四川普拉恩管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川华坤资评字[2024]第 0084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普拉恩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 2,365.54 万元。

甲乙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审计、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整体作价 22,000,030 元用于认购甲方本次新增发行的合计 16,923,100 股股票。

（7）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普拉恩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甲方享有，过渡期（即审计、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日）损益由甲方享有和承担。过渡期内未经甲方同意，普拉恩不得实施利润分配、股权激励、资产处置、抵押担保等重大事项。

（8）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影响普拉恩与其员工在相关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各项业务合同等项下的权利义务关系，普拉恩的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董事、经理）保持不变。

（9）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全国股转系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终止审核决定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次股票发行终止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决定解除本合同，此情形下双方均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因上述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时，乙方已支付认购价款的，甲方应在本合同被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价款及相应利息，非货币资产已完成过户或变更登记的，恢复到原来状态。

（10）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机制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和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经营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以及

其他风险。

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第十一条，补充披露股权所投资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业务发展情况、主要客户情况，其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的异同

（1）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业务发展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定向发行说明书》，2023年度、2024年1-5月份，普拉恩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5月/2024年5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994.03	5,260.02
总负债	3,396.25	3,406.35
净资产	1,597.78	1,853.67
营业收入	1,576.02	5,828.29
营业利润	-259.71	-57.39
净利润	-255.89	-80.05

报告期内，普拉恩营业收入分别 5,828.29 万元、1,576.02 万元，净利润分别 -80.05 万元、-255.89 万元。

（2）标的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24年1-5月份，普拉恩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开始合作日期	合同签订形式
1	自贡市和盛祥瑞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98.75	2018年10月	框架协议

2	固原市经纬新能源有限公司	165.11	2021年5月	框架协议
3	资阳佰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55.87	2019年7月	框架协议
4	绵阳市中燃金泰燃气有限公司	81.18	2020年12月	框架协议
5	叙永县汇升燃气有限公司	78.14	2015年12月	框架协议

2023年度，普拉恩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开始合作日期	合同签订形式
1	庆阳鸿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664.56	2020年7月	框架协议
2	自贡市和盛祥瑞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356.60	2018年10月	框架协议
3	固原市经纬新能源有限公司	352.92	2021年5月	框架协议
4	资阳佰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62.98	2019年7月	框架协议
5	叙永县汇升燃气有限公司	242.91	2015年12月	框架协议

普拉恩主要产品为 PE、PP-R 高分子材料的“给水节水处理系统、燃气节能安全系统等各类新型环保管材、管件相关系列产品，主要客户群体为各地区自来水公司、燃气公司、市政投资平台公司及经销商等。报告期内，普拉恩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均是签订框架协议，双方之间保持较长时间的良好合作关系，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

（3）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的异同

普拉恩与万安环境的主要产品对比：

序号	产品大类	细分产品类别	普拉恩	万安环境	共同点	不同点
1	实壁管	PE 给水管	有	有	产品生产用料、工艺、性能基本一致	产品的具体口径不同，普拉恩生产的产品最大口径为 20-630，万安环境生产的产品口径集中在 20-710 至 20-1200，最大口径为 1200。
2		PE 排水管	无	有	-	PE 排水管包含 PE 中水管、PE 排水直埋管、PE 排水拖拉管，主要区别在于使用环境中的压力需求。普拉恩未生产该产品。
3		PE 燃气管	有	有	产品生产用料、工艺、性能一致	-
4		MPP 电力护套管	无	有	-	普拉恩未生产该产品
5		PPR 管材	有	有	产品生产用料、工艺、性能一致	-
6	缠绕结构管	PE 结构壁缠绕管	无	有	-	普拉恩未生产该产品
7	管件	PE/PPR 管件	有	有		PE 给水管件，普拉恩系自产，万安环境系外购；其他管件不存在差异。

普拉恩生产的主要产品与万安环境相比，产品生产用料、生产工艺、产品性能基本相同，主要区别在于产品的口径大小。由于普拉恩受自身的企业规模限制，生产的产品品种少于万安环境。

3、补充披露公司、普拉恩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普拉恩主要机器设备与公司的异同，员工分工情况，具体分析发行完成后的经营安排，实现规模化效应的具体依据

(1) 公司、普拉恩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

单位：吨、件、%

期间	产品类别	万安环境			普拉恩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4年16月	管材（吨）	15,000.00	7,182.00	47.88	3,900.00	1,734.88	44.48
	实壁管（含 PE 燃气管、PE 给排水管、PPR 管材和 MPP 电力护套管等）	12,000.00	5,833.00	48.61	-	-	-
	缠绕结构管（含结构壁管）	3,000.00	1,349.00	44.97	-	-	-
	管件（万件）	13.00	1.89	14.54	100.00	35.49	35.49
	检查井、井盖	9.50	0.68	7.16	-	-	-
	其他管件（含 PE/PPR 管件）	3.50	1.21	34.57	-	-	-
2023年度	管材（吨）	30,000.00	14,122.00	47.07	7,800.00	4,486.87	57.52
	实壁管（含 PE 燃气管、PE 给排水管、PPR 管材和 MPP 电力护套管等）	24,000.00	12,088.00	50.37	-	-	-
	缠绕结构管（含结构壁管）	6,000.00	2,034.00	33.90	-	-	-
	管件（万件）	26.00	3.57	13.73	200.00	101.65	50.83
	检查井、井盖	19.00	1.22	6.42	-	-	-
	其他管件（含 PE/PPR 管件）	7.00	2.35	33.57	-	-	-

注：万安环境、普拉恩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所使用设备差异性不大，故生产线可以共用，根据环评批复文件的产能情况，仅列示披露各大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

2023年、2024年1-6月，万安环境管材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47.07%和47.88%，管件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3.73%和14.54%；普拉恩管材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57.52%和44.48%，管件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50.83%和35.49%。

(2) 普拉恩主要机器设备与公司的异同

万安环境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设备用途
1	PE挤出生产线	DKM-E63	2	PE实壁管
2	PE挤出生产线	DKM-E160	1	PE实壁管
3	PE挤出生产线	BD-E250	2	PE实壁管
4	PE挤出生产线	JWMFH-315	1	PE实壁管
5	PE挤出生产线	SL-315	1	PE实壁管
6	PE挤出生产线	BD-630	1	PE实壁管
7	PE挤出生产线	SL-630	1	PE实壁管
8	PE挤出生产线	JEMFH-630	1	PE实壁管
9	PE挤出生产线	SL-1200	1	PE实壁管
10	结构壁B型管生产线	SL-C2000	1	克拉管
11	结构壁B型管生产线	SL-C1200	1	克拉管
12	结构壁B型管生产线	YK-C3000	1	克拉管
13	单壁波纹管生产线	SL-B100	2	单壁波纹管
14	超声波壁厚测量系统	HS-250	2	在线测厚
15	超声波壁厚测量系统	HS-75	2	在线测厚
16	欧化料干燥机	PLS-ED1500	4	颗粒除湿
17	除湿干燥机	HR-GD2000	2	颗粒除湿
18	集中供料系统	JWDY-1200	1	集中供料
19	集中供料系统	HR-2000	1	集中供料
20	塑料造粒机	JWDY-150	1	塑料造粒
21	管材撕碎机	JWDY-630	1	管材撕碎
22	管材破撕一体碎机	ZS-160	1	管材撕破碎

普拉恩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设备用途
1	PE 挤出生产线	DN250	2	PE 实壁管
2	PE 挤出生产线	DN75	1	PE 实壁管
3	PE 挤出生产线	DN110	1	PE 实壁管
4	PE 挤出生产线	DN125	1	PE 实壁管
5	PE 挤出生产线	DN160	1	PE 实壁管
6	PE 挤出生产线	DN630	1	PE 实壁管
7	注塑生产线	TRX1000VJ	1	PE/PPR 管件
8	注塑生产线	TRX500VJ	1	PE/PPR 管件
9	注塑生产线	TRX400VJ	1	PE/PPR 管件
10	注塑生产线	TRX280VJ	1	PE/PPR 管件
11	注塑生产线	TRX188VJ	1	PE/PPR 管件
12	注塑生产线	TRX160VJ	1	PE/PPR 管件
13	塑料造粒机	SJ200-16	1	造粒
15	除湿干燥机	SHD2000U	1	原料除湿
16	除湿干燥机	SHD3500U	1	原料除湿

由于万安环境、普拉恩的主要产品 PE 燃气管、PE 给排水管以及 PPR 管等主要生产工艺基本一致，主要区别在于生产用料及配比，故两者的主要生产设备 PE 挤出生产线、造粒、除湿设备差异性不大，均可共用。由于万安环境的管件主要系外购，自产产量较低，而普拉恩主要系自产供应，故万安环境的主要设备中不包含管件生产设备-注塑产线。万安环境生产的产品之一缠绕结构管对应的主要设备-结构 B 型管生产线，由于普拉恩不生产该产品类别，故其主要设备清单中不包含此设备。

普拉恩由于受自身企业规模、品牌知名度等因素影响，承接业务主要局限于小批量供货订单，欠缺参与大型工程项目招投标的实力。而整合后普拉恩作为万安环境的全资子公司，品牌知名度、项目承做能力大幅提升，其原有区域的大型工程项目的中标率增加，从而有利于提升目前的产能利用率，进而降低

生产成本。

万安环境和普拉恩生产的主要产品差异性不大，其使用的原材料主要系PE、PVC、PB等石油化工下游产品，其原材料采购规模直接影响采购议价能力。万安环境和普拉恩整合后，其原材料采购渠道可以共享，采购规模的增加可以同时降低万安环境和普拉恩原有的采购成本。

(3) 万安环境、普拉恩的员工分工情况

公司主体	部门	部门职责介绍	人员规模
万安环境	经营班子	主持和召开股东大会，营销板块及政府对接等工作；全面主持公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确保经营目标达成；主持公司生产、技术、质量三方面工作的有序开展，确保经营目标达成。	3
	管理部门	根据公司经营目标、综合管理制度标准，规划落实招聘管理、员工关系、绩效管理、档案管理、项目申报、行政管理、法务、安全、环保、消防、特种设备及信息管理等工作。	9
	销售部门	负责公司营销计划执行与完成，市场信息动态掌握，往来业务关系维护、回款及应收账款催收、订单计划管理、发货物流跟踪对接、客户档案管理等。	11
	财务部门	负责公司项目投资的成本和盈利分析。对公司重大的投资、融资、并购等经营活动提供建议和决策支持。掌握国家有关税务政策，规范依法申报纳税工作，防范税务风险。负责采购、销售价格的审核，系统录入并进行维护；内外销结算价核算及报价工作。负责日常财务业务，会计核算、数据统计及成本核算处理工作；编制、分析企业统一的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体系。负责企业的资金管理、贴现、贷款等业务，各种支票、汇票、汇款等收付业务，各类行政工商的登记、变更、审核管理。负责各项会计档案及时整理装订、归档保管工作。	4
	生产管理部	负责公司生产运行、原辅材料采购、原材料仓储管理、安全环保及设备维护保养工作。	38
	技术部门	负责新产品开发、新技术应用改造、现有产品的改进创新及降本工作等，对公司下达的项目组织开发，并对技术的先进性、有效性和可靠性负责。参与设备的调研、采购，组织研制生产中的关键技术、关键设备。负责新产品的开发、检测和鉴定，以及制定和试验新产品的检测方法等。负责公司进行的技	6

		术难点攻关、试验、方案设计等工作。负责提供与技术有关的支持、监督工作等，负责采购技术要求的制订、监督工作。	
	质量保障部	主持公司全面质量管理工作：负责质量管理制度的制定和落实执行，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客户要求，持续改善产品质量，减少客户抱怨；建立公司质量文化，确保质量体系稳步前进，提升全员质量意识等。	6
普拉恩	经营班子	制定战略规划，执行董事会决策，推动公司发展。组织协调资源，管理生产经营，控制成本，保障运营效率与效益。负责人力资源规划、招聘等工作，激励员工，打造优秀团队。开拓市场，维护客户，与外部机构合作，履行社会责任。	3
	管理部门	根据公司经营目标、综合管理相关制度标准，规划落实本公司招聘管理、员工关系、绩效管理、档案管理、项目申报及行政管理等工作。原辅材料采购。	14
	销售部门	负责往来业务拓展、回款及应收账款催收、订单计划管理、发物流跟踪对接、客户档案管理等。	9
	财务部门	根据公司经营目标，规划落实公司资金、资产、预决算、纳税、融资、成本控制、会计档案等工作，保证公司资金资产安全、高效运行。负责原材料、成品、五金配件仓储管理。	3
	制造部门	负责公司生产运行、安全、环保及设备维护保养工作。	15
	技术（质量）部门	负责公司产品的技术降本，规范工艺流程和技术标准，抓好技术管理，实施技术监督和协调，对公司生产设备持续改进维护。负责质量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客户要求，持续改善产品质量，减少客户抱怨；建立公司质量体系，确保质量体系稳步前进，提升全员质量意识等。负责对外技术服务工作。	7

万安环境和普拉恩整合后部门设置和人员分工存在部分重叠，通过对普拉恩管理人员、销售人员以及其他重要性较弱的岗位进行优化合并，可以降低管理、营销成本。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后，发行人通过对普拉恩人员、原材料采购渠道的整合优化，以及品牌知名度的赋能，有望降低发行人和普拉恩未来的经营成本，实现人员、业务、生产各方面协同效应、规模化效应。

十二、 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发行主体、发行对象、发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及相关法律文件等均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发行定向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本所加盖公章且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蒋慧青

蒋慧青

经办律师：

吴霞

吴霞

曹曦霞

曹曦霞

2014年10月31日